

第 25 類「衣服」與「靴鞋」間進行交互檢索說明

關於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，依商標法第 17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，商品或服務之分類，僅為方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，判斷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，自不受商標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。「混淆誤認之虞」審查基準 5.3.3 亦明訂，「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」雖為實務上判斷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極為重要之參考資料，然該參考資料係供檢索之用，個案上仍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，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相關因素綜合判斷。因參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500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易字第 1007 號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易字第 460 號等判決意旨，認為「衣服」與「靴鞋、布料、皮包、襪子」等商品間產製過程容有不同，然其使用材質通常相同，使用目的亦同，且依現今行銷理念、消費者整體搭配之採購習性及企業多角化經營態勢，二者之銷售通路幾無差異，採同一專櫃販售者，比比皆是，尤其對於具有品牌形象之服飾業者，更為明顯，故依一般社會通念觀察，判定二者雖非同一商品，仍應屬於類似商品。復衡酌國人穿著習慣，「衣服」與「靴鞋」商品常相互搭配使用，且該二商品於用途、功能、產製者、行銷管道及銷售場所等有雷同或關聯之處，是為符合相關消費者一般認知及商業交易實際情形，同時避免核准註冊後之商標，嗣後於爭議程序中被撤銷商標權，造成商標權人之投資有所損失，故本局於審查申請註冊案時，將設定「衣服」及「靴鞋」二組群商品為類似商品之前案檢索範圍，逐案進行交互檢索，若檢索結果有相同或極近似之前案商標存在，可能判斷認定有混淆誤認之虞。

----2008/6/26 張貼